

特 急

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1〕361号

---

#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派员参加 “第五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广播 电视合作论坛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广电总局机关有关部门、直属有关单位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中国教育电视台，各相关机构：

受疫情影响，原定于2021年10月25日至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的“第五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论坛”，现计划调整至2021年12月6日下午以视频连线方式举行。论坛将由我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、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合作举办，在北京设主会场，杭州设分会场，其他省（市）及阿拉伯国家代表线上参会。

论坛以“加强融合传播 推动文明互鉴”为主题，围绕广播电视政策沟通、内容创作与能力建设、智能化和网络视听传播等进行专

题研讨。届时,中央领导同志将作视频致辞,中央宣传部副部长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聂辰席同志将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。

请你单位派负责同志参会。请各省(区、市)广播电视局将此通知转发至各省(区、市)广播电视台。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请在京代表凭北京健康宝绿码、《健康证明》(附后)在北京主会场(地点:国家广电总局机关大楼)线下参会,在杭代表凭杭州健康码绿码、通信行程卡绿码、《健康证明》在杭州会场(地点:杭州黄龙饭店)线下参会,其他省(市)代表以线上形式参加论坛(参会指南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注册邮箱)。请于12月1日前通过报名二维码反馈参会人员信息。

- 附件:1.论坛报名二维码  
2.论坛日程(草案)  
3.健康证明



联系人:

曹毅(北京及线上参会) 86098723, 13811849831

张滋(杭州及报名系统) 17706444663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。

---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





## 附件 1 论坛报名二维码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



## 附件 2

# 第五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论坛日程 (1130 草案)

### 12 月 6 日 (周一)

15:45-16:15 中阿视听节目线上推介

16:30-19:00 论坛全体会议

16:30-16:35 播放第五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  
合作论坛宣传片 (主持: CGTN 欧小兰)

16:35-17:15 论坛开幕式

主持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孟冬

1.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书记处书记、  
中宣部部长黄坤明视频致辞
2.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盖特视频致辞
3. 中宣部副部长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 
聂辰席主旨演讲
4. 沙特新闻部大臣 (待定)  
马吉德·阿卜杜拉·卡萨比视频致辞

- 5.浙江省人民政府代省长王浩视频致辞
- 6.阿联酋“拥抱中国”执委会主席（待定）  
马吉德视频致辞
- 7.巴勒斯坦驻华大使致辞（待定）
- 8.发布中阿合作项目

#### 17:20—18:00 政策交流专题

主持：CGTN 欧小兰

- 1.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 
闫成胜
- 2.阿联酋文化和青年部媒体法规办执行主任  
拉希德·努阿米
- 3.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广大
- 4.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秘书长苏莱曼
- 5.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学院院长刘欣路

#### 18:00—19:00 产业合作专题

主持：阿拉伯国家驻华使节代表

- 1.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阿拉伯语部主任贾鹏
- 2.黎巴嫩国家电台台长格里布
- 3.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局长杨烁
- 4.突尼斯国家电视台代理台长阿瓦特夫
- 5.上海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王建军

6. 中东广播中心 CEO 萨姆·巴奈特

7. 浙江华策集团总裁赵依芳

8. 爱奇艺执行总编辑王亮

9.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副总裁燕兴

## 19:00–19:10 论坛闭幕式

主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燕旒

1.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新闻司司长纳希玛·莎利特

宣读 《第五届中国—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

论坛共同宣言》（在线）

2. 浙江省领导总结发言



### 附件 3

## 健康证明

填报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筛查内容	有/是	无/否
1.入境未满 21 天、14 天内有 1 例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下同）旅居史、14 天内有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旅居史。		
2. 14 天内有 1 例以上（含 1 例）本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地级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县、市、区）其他县旅居史。		
3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		
4.有发热、寒战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皮疹、黄疸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者。		
5.在会前 14 天内具有境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接触史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。		
6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		

单位盖章：

（进入广电总局请携带此证明，并交总局西门传达室工作人员）